

**mvt/A/6/****1 rev.**

**原 文：****英文**

**日 期：****2021年9月27日**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大　会

**第六届会议（第**6**次例会）**2021**年**10**月**4**日至**8**日，日内瓦**

《马拉喀什条约》现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签署和批准及加入情况的信息。文件还提供了对《马拉喀什条约》推广和实施状况的更新。

## 《马拉喀什条约》的签署

1. 2013年6月27日，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条约于2013年6月28日开放供签署。根据《马拉喀什条约》第十七条，条约通过后在产权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期限一年，2014年6月27日截止。
2. 到2014年6月27日，附件一中所列的8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马拉喀什条约》。

## 《马拉喀什条约》的生效

1. 根据第十八条，条约应在20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第20份交存于2016年6月30日提交。
2. 2016年9月30日，《马拉喀什条约》生效。

## 《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和加入

1. 截至附件二中所示的日期，附件二中所列的80个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已批准或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条约的81个缔约方覆盖107个产权组织成员国。

## 《马拉喀什条约》的信息联络点

1. 根据《马拉喀什条约》第九条第一款，“缔约各方应鼓励自愿共享信息，帮助被授权实体互相确认，以努力促进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应为此建立信息联络点。”
2. 2018年4月，产权组织国际局建立了《马拉喀什条约》信息联络点，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www.wipo.int/marrakesh\_treaty/zh/。

## 《马拉喀什条约》的推广

1. 2020年7月以来，秘书处组织或参加了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的22次推广《马拉喀什条约》的虚拟会议和网络研讨会。关于这些活动的进一步信息可在《马拉喀什条约》信息联络点查‍阅。
2. 秘书处还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若干其他活动，其中包括立法援助。
3. 请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马拉喀什条约》现状”（文件MVT/A/6/1 Rev.）。

[后接附件]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
签字方
（截至2014年6月27日）

下列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海地、吉布提、几内亚、加纳、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欧洲联盟、瑞士、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浦路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拉圭、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和中国（80个）。

[后接附件二]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
加入和批准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2日）

下列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菲律宾、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津巴布韦、卡塔尔、科摩罗、科特迪瓦、肯尼亚、库克群岛、莱索托、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新加坡、新西兰、以色列、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智利、中非共和国和欧洲联盟（81个）。

[附件二和文件完]